

宜蘭縣政府

110年6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宜蘭縣府海洋廉政繪本宣導及創作分享，愛護環境讓廉政接地氣

P. 4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
—非財產上利益考績篇 I

P. 6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新制上路有保障，愛車維修免煩惱

P. 9

各項宣導 廉潔寶寶聯盟動畫：誠信最棒篇.....P13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P14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P15

廉政看板

宜蘭縣府
海洋廉政
繪本宣導
及創作分
享，愛護
環境讓廉
政接地氣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0年5月4日辦理「海洋廉政繪本宣導及創作分享」課程，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風室主任楊婉怡演繹「小海龜的逆襲」繪本，用活潑的表情聲音與肢體語言串聯海洋保育與廉政議題，帶領廉政志工及政風人員進入浩瀚無垠的海洋世界。

課程中，身為繪本作者的楊主任亦分享自己的創作經歷，為讓政風工作變得更有趣、更貼近生活，她在公務之餘考取6個縣市的街頭藝人證照，進行小丑訓練及參與公益演出。豐富的斜槓經歷是她製作海洋廉政教育繪本的動力，也是讓廉政宣導更接地氣的養分。

廉政看板

宜蘭縣府
海洋廉政
繪本宣導
及創作分
享，愛護
環境讓廉
政接地氣

政風處表示，書籍是讓兒童開啟知識之門的鑰匙，繪本將專業知識轉換為色彩鮮豔的圖像，透過說書人的表達技巧，引領兒童感受故事情節、連結心理層面並激發兒童思考及創意學習。希望藉由本次課程學習繪本宣導技巧，進而推廣品德教育，幫助兒童從小建立愛護環境的正確價值觀，並讓廉潔概念深根萌芽。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篇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篇 I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1. 考績委員會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2.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篇 I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非財產上利益

考績類-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to be continued

消費者保護

新制上路
有保障，
愛車維修
免煩惱

發布日期：

110/05/03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
處)

消保處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因應現行實務汽車維修業除提供維修服務外，亦兼具商品(例如零配件)之販售，爰修正名稱為「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較現行規範提供消費者更進一步之保障。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

(一) 業者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所需之零配件價格、服務報酬、拖吊費等各項費用，或提供消費者查詢之方式。

(二) 估價不得收費；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始得估價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

(三) 為確保收費合理性，明定上開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

消費者保護

新制上路
有保障，
愛車維修
免煩惱

二、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告知消費者並經同意始得維修：

(一) 為避免業者擅自加價更換零配件，明定業者應於維修前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經其同意始得維修；維修中發現額外需維修項目時，亦同。

(二) 業者未告知而逕行維修，應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消費者如有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三、增訂消費者自備零配件須簽名確認：

為防止糾紛及釐清責任，增訂如消費者要求以自備零配件維修，應於維修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加註自備零配件明細，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

消費者保護

新制上路
有保障，
愛車維修
免煩惱

四、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

(一) 為避免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保固，明定車輛（包括各種零配件、板金、噴漆）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

(二) 如上開故障或瑕疵係因消費者自備之零配件，或消費者於維修完成後所為非原廠之加裝、改裝所致，業者不負保固責任。

五、業者應檢測或路試以確認完全修復：

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確保行車安全，明定業者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並由消費者確認是否完全修復。

消費者保護

新制上路
有保障，
愛車維修
免煩惱

六、增訂消費者委託鑑定業者之配合義務：

為避免汽車維修糾紛發生時，未能及時釐清車輛故障或瑕疵之原因，故增訂消費者得先行墊支鑑定費用，委託鑑定單位從事必要之鑑定；業者應配合，並提供爭議車輛判定說明書、原廠技術資料及相關文件，供鑑定單位完成鑑定。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為愛車進行維修或保養時，應注意業者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宜逕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維修之唯一考量；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法務部廉政署及北市府政風處推出的最新幼教3D動畫：廉潔寶寶聯盟（誠信最棒篇），廉潔寶寶們要參加跳舞比賽了！咦？好像有怪怪的事情發生了！為了守護比賽，廉潔寶寶聯盟再次出動！

<https://youtu.be/JBBcBdyTFOs>

廉潔寶寶聯盟動畫：誠信最棒篇

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片長6分鐘)，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及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與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語「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承襲了父親的堅持，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終因「誠至金開」度過難關。

旨案影片置於法務部廉政署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I>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